

证券代码：837531

证券简称：弗赛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弗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按照法律、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按照法律、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弗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弗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弗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